

候技 001

氣候資料統計暫行規定

(地面部份)

中央氣象局編印
中央氣象台資料室

1955年3月 北京

氣候資料統計暫行規定(地面部份)

前 言

以往反動統治時期所遺留下來的歷史資料，由於紀錄殘缺不全，各個階段各個部門所用之各種規定和定義不同，儀器不精確，場地不標準，並且有較嚴重的偽造紀錄現象，因此給資料整編工作帶來很大的困難。爲便於氣象資料整編工作之進行，求得各地資料整編之互相統一，以適應目前經濟建設對氣象資料之需要，特製定本規定，作爲目前氣象資料統計之基本依據。

本規定只是在整理歷史資料中針對所碰到的各種問題，按實際情況處理的結果爲依據而製定的。因此尚不能包括所有應行統計之各種項目，這須在今後工作中繼續予以充實。

本規定適用於統計一九五三年以前之資料，且僅爲統計上的一般規定，至於尚須進行整編之項目，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因某些統計方法基本上與五四年使用的「氣象觀測暫行規範(地面部份)」中所規定的「各項要素紀錄月報表的填寫與統計」相同，故本規定從略。

對本規定如有補充修改意見，以及在實際工作中所遇到如規定上所說「必須與組長研究後決定處理」的問題，其詳細情況與解決辦法，請提交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台。

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台資料室
一九五五年二月

氣象觀測紀錄簿

	頁次
I. 總 則	1
II. 各項規定	4
(一) 氣 壓	4
(二) 氣 溫	5
(三) 濕 度	5
(四) 降 水	6
(五) 日 照	7
(六) 蒸 發	7
(七) 地 溫	8
(八) 極端最低草溫	8
(九) 各種天氣日數	8
(十) 各種界限氣溫及天氣現象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9
(十一) 風	11
III. 「說 明」	13
IV. 附 表：	
(一) 各項統計表所用格式	14
(二) 「帶一位小數風力(級)—風速(米/秒)」換算表	17
(三) 風力等級表	18
(四) 出現各種天氣現象或界限氣溫初終期間日數查算表	18
(五) 日照時數表	19

工 總 則：

一、各種統計項目標題名稱之規定：

- (一)氣壓：1.平均氣壓 2.極端最高氣壓（指取自自記紀錄，若取自定時觀測紀錄，則定名為定時最高氣壓） 3.極端最低氣壓（註：同極端最高氣壓）。
 - (二)氣溫：1.平均氣溫 2.平均最高氣溫 3.平均最低氣溫 4.極端最高氣溫 5.極端最低氣溫。
 - (三)濕度：1.平均相對濕度 2.最小相對濕度 3.平均絕對濕度 4.最大絕對濕度 5.最小絕對濕度 6.夏季(6,7,8)各月十四時平均相對濕度。
 - (四)降水：1.降水量 2.一日最大降水量 3.一小時最大降水量 4.十分鐘最大降水量 5.降水日數 6.最長連續降水日數及其量 7.最長連續無降水日數 8.最大積雪深度。
 - (五)日照：1.日照時數 2.日照百分率。
 - (六)蒸發：蒸發量。
 - (七)地溫：1.地面溫度(0.0米) 2.地中溫度(各種深度)。
 - (八)極端最低草溫。
 - (九)各種天氣日數：1.晴天日數 2.曇天日數 3.陰天日數 4.霧日數 5.雹日數 6.雷暴日數 7.大風日數 8.沙暴日數。
 - (十)各種界限氣溫及各種天氣現象的日數及其初終期：1.平均氣溫 $\leq 5^{\circ}\text{C}$ 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2.平均氣溫 $\leq 0^{\circ}\text{C}$ 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3.平均氣溫 $\leq -5^{\circ}\text{C}$ 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4.最高氣溫 $\leq -10^{\circ}\text{C}$ 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5.最高氣溫 $\leq 0^{\circ}\text{C}$ 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6.最高氣溫 $\geq 25^{\circ}\text{C}$ 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7.最高氣溫 $\geq 35^{\circ}\text{C}$ 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8.最低氣溫 $\leq 0^{\circ}\text{C}$ 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9.最低氣溫 $\leq -5^{\circ}\text{C}$ 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10.最低氣溫 $\leq -20^{\circ}\text{C}$ 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11.降雪日數及其初終期 12.積雪日數及其初終期 13.有霜日數及其初終期 14.結冰日數及其初終期。
 - (十一)風：1.平均風速(力) 2.極端最大風速(力)(註：同極端最高氣壓) 3.極端極大風速 4.歷年最多風向及其頻率 5.累年各風向平均風速(力) 6.累年各風向頻率。
- 二、統計人員在統計每項資料前，必須慎重注意原始資料各項要素之規定，資料年代，項目，質量，台站位置高度變遷情况等，與組長共同研究決定資料的捨取與合併等問題

並將研究結論予以記載，以資日後查攷。同時，還要盡可能了解原始資料是否經過審核查詢，以及台站之歷史沿革（如儀器安裝，測站環境等之變遷）等，以判別紀錄之準確性。

三、作每一項統計時，必須嚴格注意紀錄的觀測時間與平均次數，資料來源，測站經緯度及高度等及時記入各項統計表中的指定位置。

各種記法舉例：

(1)觀測時間及次數：1875—1914.7 3(7.13.21)東經120°標準時

(2)資料來源：1915—1928.6 僑北平中央觀象台觀測記載簿

1949—1952 北京中央氣象台月報表

(3)經緯度高度：北緯39°56′ 東經116°20′ 高度53.0米

四、紀錄不全之年代(一)不計算年平均，在該年年總計及年平均欄內記「—」號，該年各月之紀錄也不參加累年平均；(二)不挑年極值（若在該年出現累年年極值以及一日、一小時、十分鐘最大降水量僅冬季缺雪量紀錄之情況下仍須挑出）在年極值欄內記「—」號，但該年各月紀錄仍須參加累年各月極值之挑選。

五、「平均」項目均須作年平均及累年平均，「累年平均」須由歷年年平均累加值平均得之。若不作年平均而作年總計之項目（如降水，蒸發，日照）「累年平均」值應由累年總計之和除以年限而得。若紀錄不足兩整年則不作累年平均。

六、「極值」項目均須挑年極值及累年極值，若紀錄不足兩整年則不挑累年極值。

七、各項極值紀錄必須註明其所要求的附屬紀錄（例如日期時分等）若附屬紀錄缺則記「—」號。

八、(1)某月紀錄缺則空白；(2)缺測過五天者，該月作缺紀錄處理，若缺測未過五天，則仍可採用，但該月紀錄須加「()」號。(3)作年總計之項目（如日照、蒸發等）某月缺測在二天或二天以上，該月則作缺紀錄處理；不過降水量例外，須按具體情況處理。

九、在各項累年平均欄之左邊應註整年年數，跨年的各種天氣現象或界限溫度則記該項初終期間資料完整的年數。

十、平均數凡取小數一位者，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然後用四捨五入進位法捨去第二位

小數，其餘類推；不取小數者應計算至小數第一位，然後用四捨五入法捨去小數位。若原始資料記載不合規定(例如有的原始資料氣壓只有一位小數)(1)小數位過多者，不論是所有年份或部份年份，均須將多的小數位按四捨五入進位後再行統計。(2)小數位過少者，若紀錄全部過少，則在作年平均及累年平均時補計算出所規定的小數位，若僅部份年份不合規定則需補記零，以求統一，再行統計。

(十一)各項統計之標題下均應註明所用單位及統計標準，例如晴天標準應記雲量(0.0-2.9)。

(十二)作各項統計必須嚴密注意各項所要求的單位，如某紀錄所用單位與規定不一致，則須經換算，然後合併統計。

(十三)(1)原始紀錄附有之問號應否保留或紀錄可疑應否加問號以及有疑問之紀錄是否加入統計等，均應採取會商辦法研究決定。

(2)有問號之紀錄被選為年極值或累年極值時其問號仍須保留。

(十四)若某月(或某年)未出現某天氣象，則在該月(或該年)欄內記「0」。

(十五)如某年或某數年資料因某種原因(例如台站位置的變遷，質量的優劣，或統計標準不一等)致使紀錄的代表性較差時，可錄出參考，而不加入累年統計(或不加入累年極值之挑選)均用「*」號予以隔開，如某站1941—42年資料僅供參考。

* * *

1941.....

1942.....

* * *

1943.....

(十六)在氣壓等項統計中，若標題為「極端×××」而某月紀錄選自定時觀測紀錄，則在該月紀錄之右上角作「。」號，若某年紀錄全係選自定時觀測紀錄，則在該年年份之右上角加「。」號；反之，若標題為「定時×××」則選自自記的紀錄須在該月紀錄(或年份)的右上角加「。」號。

(十七)每一單元如(「項」「站」等)統計完畢後必須簽名及註明完成日期(校對者亦同)。

(十八)統計中遇到本「規定」中規定須與組長研究的問題或未予規定的特殊問題，必須與組長

研究後決定處理，並予登記(統一備有記事本詳見：「資料統計工作錯情計算標準」)以資日後參攷。

(十九)字跡須力求清楚，不得潦草。不得在統計表中任意加註或塗改。

(二十)校對者發現有錯誤時，需將錯的全部劃去，用紅筆改正。

(二十一)必須嚴格愛護資料，如有破損立即予以修補。

II 各項規定：

一、氣壓：

(一)單位為毫米(mm)，取二位小數。

(二)一律取本站氣壓，若海面氣壓，則將高度差訂正值減去，回復為本站氣壓。若無法訂回本站氣壓，則分別統計或不用(在紀錄年代較短，或質量差等情況下)應在「說明」中說明。

註：在無高度差訂正值的情況下訂本站氣壓的方法舉例：1.先求該月平均氣溫(平均氣溫所用觀測時間及平均次數應與該月平均氣壓所用觀測時間及平均次相同)然後用「壓力—高度游表」求得本站氣壓(無此「壓力—高度游表」者可由「壓力高度」公式推算求得)
2.若不知該站每月高度差訂正值而已知某年(或數年)有海面氣壓且有本站氣壓者，則可由前者月平均值(或累年月平均值)減去後者月平均值(或累年月平均值)即得該站各月高度差訂正值，(此法較簡便，但當紀錄年代較短時所得訂正值不夠準確)。

(三)平均氣壓應取二十四次觀測紀錄的平均值，如無，則用三次(6.14.21時或6.14.22時)觀測紀錄的平均值，如有現成的統計結果(平均值)其觀測次數為四時間、三時間或二時間的也可用。(此處四時間即每隔四小時觀測一次即如 02.06.10.14.18.22 時六次觀測餘類推)。

(四)在省去百位數的氣壓欄首須註明500+,600+或700+等字樣。

(五)極端最高氣壓應取自自記紀錄，若無，則應自觀測次數最多的定時觀測值中挑選出(不論觀測時間分佈均勻與否，應從全部觀測紀錄中挑出，不限於列入平均的某幾次)，並在「說明」中說明。

(六)非正式紀錄(空盒氣壓表等的紀錄)一般不用，若有需要，須經組長研究後決定，並在

「說明」中說明。

(七)本站氣壓紀錄有重力訂正值時須加訂正；如無，則需說明。

(八)測站位置變動，前後高度(以水銀槽高為標準，如無，則以觀測臺面高)相差在十公尺或十公尺以上，氣壓必須訂正至同一高度(以資料年代較長的高度為準)然後合併統計，否則，分別統計，應並加說明。

二. 氣 溫：

(一)單位為攝氏($^{\circ}\text{C}$)取一位小數，零度以下為負值。

(二)平均氣溫所取觀測次數之規定同氣壓第(三)條，若無上述各種紀錄則用(最高+最低) $\frac{1}{2}$ 之平均值。

(三)極端最高氣溫需選自最高溫度表讀數。

(四)若某月出現同一極值在四次或四次以上，其出現日期選日平均氣溫最高(或最低)者，並在日期右方用括號註明出現次數；若日平均氣溫亦有數天相同，則將日平均氣溫相同的各個日期記出，例如某月二日，五日，十四日，十五日出現極端最高氣溫為 42.0°C 而以五日和十四日的日平均氣溫較高，同為 37.5°C 則在該月欄內記：

42.0
5, 14 (4次)

(五)最熱月係指累年各月平均氣溫最高的月份。

統計某站最熱月十四時平均氣溫時，先按最熱月定義確定該站最熱月為何月，然後逐年統計該月逐日十四時的平均氣溫。

(六)最熱月十四時是指當地區的標準時，統計時必須密切注意各站所用標準時；標準時間不一的紀錄不能合併。如無十四時紀錄則用十三時紀錄，同時改換標題名稱。

三. 濕 度：

(一)相對濕度以百分率(%)表示，取整數，絕對濕度單位為毫米(mm)取二位小數。

(二)平均相(絕)對濕度所取觀測次數同氣壓第(三)條。

(三)最小相對濕度從觀測次數最多的定時觀測紀錄中挑出，(即不論觀測時間分佈均勻與否應從全部觀測紀錄中挑出，不限於列入平均的某幾次)，並在「說明」中說明其觀測次數

• 若有部份紀錄挑自自記紀錄則同總則十六條處理。

註：原則上最小相對濕度應挑自自記紀錄(見一九五四年出版之「觀測規範」)但歷史資料中自記紀錄極少，故作此規定。

(四)最大(小)絕對濕度從全部觀測紀錄中挑出，不論觀測時間分佈均勻與否，不限り列入平均的某幾次。

(五)月極值相同者在三天或天以上，則日期欄內寫次數。

(六)年極值出現日期的挑選法同氣溫第(五)條。

(七)統計夏季(6,7,8)各月十四時平均相對濕度的規定同氣溫第(六)條。

四. 降 水：

(一)降水量單位為毫米(mm)取一位小數，最大積雪深度的單位為厘米(Cm)取一位小數。

(二)凡降水量 ≥ 0.1 mm者即以降水日計。

(三)若某月(某年)無降水則該月(年)欄內記「0.0」，微量(降水量不足0.1毫米)記「T」。

(四)霧(三)露(△)霜(□)量 ≥ 0.1 毫米的日數均不算作降水日，但(三)、(△)、(□)量必須計入降水量。

(五)一小時、十分鐘最大降水量應取自自記紀錄，一小時最大降水量可選24次定時觀測的紀錄，時間欄內記正點觀測時間，不記分。例如：「02」，「13」等；自記紀錄須寫時分例如「14:50」，「13:00」等。

(六)一日最大降水量(包括偽滿資料中24時間降水量)須註明日界。如係挑自自記紀錄的24時最大降水量則標題改稱為「24小時最大降水量」。

(七)最長連續降水(或無降水)日數的累年極值如為跨年的，則在出現終止日期的年份欄內要記起訖年代。

(八)最長連續降水(或無降水)日數可跨月(年)挑選，但只能「上跨」不能「下跨」，其值記入出現終止日期的該月(年)內。例如：某年某次連續降水日期從5月25日到6月2日共九天，則6月欄內記「9」。但在上月仍須挑取一個最長連續日數記在上月欄內。如上例即在五月欄內記「7」。

(九)一日、一小時、十分鐘最大降水出現相同極值有三次或三次以上時，則日期欄記天數，

時分欄記次數。

(十)某月最長連續無降水日數有三次或三次以上相同者，在起訖日期欄內記次數。

(十一)最長連續降水日數有數次相同時，則挑其量最大者；若其量亦同，且在三次或三次以上記法同第(十)條。

(十二)一日、一小時、十分鐘最大降水量如爲「丁」量也須註明日期，時分欄內空白；若一月內有三天或三天以上均爲「丁」量，則日期欄記次數。

(十三)某月欄內所記的最長連續降水(或無降水)日數是跨月的，而非該月內的最長連續日數，則須將該月最長連續日數加括號記於跨月最長連續日數之右方，(不計其量也不參加挑年極值)，例如：某次降水自 $\frac{10}{10}-\frac{2}{10}$ 而 $\frac{10}{10}-\frac{2}{10}$ 又出現一次連續降水，則在七月欄內記「17(11)」，若該月的最長連續降水日數已包括在跨月的連續日數內，則不另記。

五. 日 照：

(一)日照時數單位爲小數，取一位小數；日照百分率以(%)表示，取整數。

(二)1.日照紀錄如同時有喬唐氏和康培司托克兩種，則採用康培司托克式紀錄，2.若部份年代爲喬唐氏日照計紀錄，另一部份爲康培司托克式日照計紀錄，則二者均予採用，並合併統計；若其中某些年代同時有兩種紀錄，則採用年代較長的一種紀錄。

(三)全月(年)日照百分率的求法：某月(年)日照百分率 = $\frac{\text{該月(年)實照時數}}{\text{該月(年)可照時數}} \times 100\%$ 。

(四)查可照時數時，緯度精確到半度，即1'—14'不計，15'—44'作半度計，45'—59'作一度計，例如某地緯度爲42°37'則以42°30'計。

(五)若某月日照缺測二天或二天以上，則不作日照時數與日照百分率統計；若缺測不過五天，而每天缺測僅幾小時影響不大，則其取舍可衡情處理。

六. 蒸 發 量：

(一)單位爲毫米(mm)取一位小數。

(二)蒸發量用箱外直徑20厘米的蒸發皿紀錄，如只有箱內紀錄或只有大型蒸發皿紀錄亦用，但須說明。

(三)若不跨年的結冰期間未作觀測，待解凍後一併計算的紀錄，其年總量仍可用，但該年不參加累年平均統計；因結冰而缺紀錄的月份內記「日」符號；若結冰期是跨年的，則因結

冰而缺紀錄的月份及該年年總量欄內均空白。

七. 地 溫：

(一)地溫單位為攝氏度(C)取小數一位，深度單位為米(m)。

(二)深度 ≥ 0.5 米應用鐵管紀錄，如無則用曲管紀錄。

(三)被積雪掩蓋時的地面溫度紀錄(在某些資料中用「()」表示者)也可採用，且無須保留其括號。

(四)地溫深度之排列應由淺到深。

八. 極端最低草溫：

(一)單位為攝氏度($^{\circ}\text{C}$)，取小數一位。

(二)月極值、年極值、累年極值及各項出現日期的挑選方法同氣溫(三)、(四)、(五)各條。

九. 各種天氣日數：

(一)晴、曇、陰日數 1. 日平均雲量0.0—2.9為晴天，3.0—7.9為曇天，8.0—10.0為陰天。

2. 若所用資料不合以上規定，(例如快晴日數等)而有日平均雲量者，則須按上述規定另行統計，否則，分別統計並加說明。 3. 作日平均雲量時採用觀測次數最多的紀錄(最少三次)。 4. 全月(年)晴、曇、陰日數之和必須等於該月(年)總日數。

(二)霧日數：1. 霧日數即一日中出現霧時，水平能見度在1000米(3級)以下的日數。舊資料中凡有三 $^{\circ}$ (1943年以前的除外)三、三 2 、三 $^{\circ}$ 、三、三 2 、三、三 $^{\circ}$ 的日數均可計為霧日。 2. 輕霧(霧)二低霧(淺霧)三、二、二不作霧日計，1943年以前的三 $^{\circ}$ 相當於1945年以後的重霧(二 2)故亦不作霧日計。 3. 近處霧(三)、(三)、三(NE池沼)等不作霧日計。 4. 有下列符號𠄎、𠄎、𠄎亦作霧日計。

(三)沙暴日數：1. 沙暴日數即一日中出現沙暴時水平能見度在1000米(3級)以下者的日數。 2. 1929—1943無沙暴觀測。 3. 下列在一定期限內的沙暴符號作沙暴日計：(1)1944—1945年的𠄎，能見度標準約在2000米以下，故一般可作沙暴日計，但須說明。(2)1945—1948年的𠄎 2 、𠄎 2 。(3)1949年的𠄎、𠄎。(4)1950—1952年的𠄎、𠄎及1953年的𠄎、𠄎 2 。(5)日本規定中的風塵(𠄎)，黃沙(𠄎)只有𠄎 2 及𠄎 2 可作沙暴日。 4. 在一定期限內的下列符號不作沙暴日計：(1)1945—1948年的𠄎(中幕塵)、𠄎 $^{\circ}$ (輕塵

幕) 𠄎⁰(輕揚沙)、𠄎(中揚沙)。

(2) 1949—1953年的 𠄎 (浮塵) 𠄎 (揚沙)；𠄎⁰(水平能見度在1000米以上)。

(四) 霪日數：霪日數凡有降雪現象即作霪日計，其天氣符號為△、▲、◆、◇，1943年以前的△為嚴符號，故不作霪日。

(五) 雷暴日數：1. 聞雷聲即作雷暴日統計 2. 日本規定中的T⁰也作雷暴日統計。

(六) 大風日數：1. 風力達八級或八級以上，或最大風速 $\geq 15.0 \frac{\text{米}}{\text{秒}}$ ，或極大風速 $\geq 17.2 \frac{\text{米}}{\text{秒}}$ 之日平均作大風日統計。 2. 大風符號一般為𠄎或𠄎。 3. 統計大風日數時可將月報表中雜項欄內大風符號與該月最大(或極大)風速或最大風力相互對照，若某月最大(或極大)風速或最大風力未達大風日標準，則該月任何大風符號均不作大風日計，若某月最大(或極大)風速或最大風力已達大風標準，而該月所有大風符號是否均為大風日仍不能判斷時，如有月總簿則可以決定，否則一律作大風日統計。

註：以上各種天氣日數之規定是按過去歷次觀測規範規定的，但舊社會裡不執行規定是常事，故以上所述僅作參考，如遇特殊情況須與組長研究後決定，並加說明。

十、各種界限氣溫及天氣現象的日數及其初終期：

(一) 各項的各月日數、總日數、初終間日數須求累年平均(紀錄在二年以上)，取一位小數。

(二) 各月的累年平均日數，不跨年的各項以整年年數平均，跨年的各項則以初終期間資料完整的年數平均。現將跨年的項目作例說明，例如某站雪日數紀錄如下：

年 份	十月	十一月	一月	二月
1948—49	0	2		
1950—51	0	3	0	0
1951—52	1	2	3	0

因為1948—49年出現降雪現象的紀錄不完整(即其初終間資料不完整)所以1948—49年的資料全部不加入累年平均，如：十二月份累年平均日數 $= \frac{3+2}{2} = 2.5(\text{日})$ 。一月份累年平均日數 $= \frac{0+3}{2} = 1.5(\text{日})$ 餘類推。

(三) 出現某現象的年數須佔有資料年數的 $\frac{2}{3}$ 以上始求累年平均初終日期。

(四) 求平均初終日期，是以有該現象初、終日期紀錄的實有年數平均，但初終日期紀錄不滿

三年則不求平均初、終日期。

註：1. 這種規定並不合乎理想，特別該現象是偶而出現的情況下，所求得之平均初終期很少有其代表意義，因此規定出現某現象的年數須佔有資料年數的 $\frac{2}{3}$ 以上始求平均初終期即彌補其不足。 2. 平均初終日期求法：例如求平均終日，先在終日中挑一最早之月作為基本月，以該月的第一天作為基本日。如：出現某天氣現象之終日有 $\frac{7}{2}$, $\frac{14}{3}$, $\frac{14}{4}$ 則以二月為基本月，然後將每個終日距基本日之天數相加求其總和。如： $7 + (28 + 14) + (28 + 31 + 10) = 90$ 。再將出現該現象之年數除之，即得平均終日距基本日之天數。如： $90 \div 30$ 即平均終日距基本日30天再以 $30 - 28 = 2$ 故平均終日為三月二日；用同法求平均初日。

(五) 某天氣現象的初終日需挑自該年的最早日與最晚日，與量之大小無關，若某天氣現象全年均可出現，則不求其初終日期及初終間日數，各相當欄內空白。

(六) 降雪日數及其最長連續日數均不包括「丁」量的日數。

(七) 最長連續日數的累年年極值應挑自歷年最長的一次連續日數，其起訖日期即此次起日期，如最長連續日數相同在三次或三次以上，則僅寫次數，年份欄內寫年數。

(八) 若在接近出現初終日期的邊界月份內缺資料，經研究估計(如用歷史資料比較等)確認該月不可能出現該天氣現象時，則仍須挑選初終日期，該年資料也參加累年統計，但缺資料的該月欄內仍空白不記「0」。

(九) 某年因缺某月資料而無法求初終日期、總日數等，則在該各項欄內加「—」號；若初終期間的月份缺資料，則初終間日數及初終期仍需挑出，除初終日期外，該年各月日數及初終間日數不參加累年統計；若已有各月日數的資料而無初終日期或初終間日數的資料，則在後者相當欄內均空白。

(十) 一日出現 $\ast$ 、 $\triangle$ 、 $\triangleleft$ (1943年前為 $\triangle$) $\triangleleft$ 等符號其量 ≥ 0.1 mm者均記為一雪日。

(十一) 凡有 $\ominus$ 之日即作積雪日計。

(十二) 凡有 日 之日即作結冰日計(不能憑濕球結冰或最低溫度 $\leq -5^{\circ}\text{C}$ 等代 日 結冰日而合併統計)。

(十三) 凡有 $\square$ 之日即作有霜日計。

十一 風：

(一)風速單位為米/秒；風力單位為蒲福氏風級(B.S)；並以五四年出版之「觀測規範」內「風力等級表」(附後)為準。

(二)平均風速(力)所取觀測次數同氣壓第(三)條。

(三)極大最大風速之挑選同氣壓第(五)條。

(四)1.某站風的紀錄中有風力與風速兩種：(1)若前者佔 $\frac{1}{3}$ 以上的年數，則一律化風速為風力合併統計，若風速紀錄在三年以上，則另作風速統計；(2)若前者年數不足 $\frac{1}{3}$ 則只作風速統計(風速紀錄在三年以上)或化風力為風速並合併統計(風速紀錄不足三年)。

2.若在風速統計中遇有個別風力紀錄，則須將風力化為風速；同樣在統計風力中遇有個別風速紀錄則將風速化為風力。

註：(四)1是硬性規定，是從「風速化為風力要比風力化為風速可靠」及「歷史資料中風力紀錄要比風速多」的情況出發的，如何決定還須視具體情況，例如考慮某種實用需要，則可另行規定：「一律將風力化為風速」，因為在經濟建設中一般需從風速來計算風壓。

(五)「風速—風力」之換算：1.風速化為風力(級)例如： $1.10.7 \frac{\text{米}}{\text{秒}} = 5 \text{級(B.S)}$ 。(2) $3.0 \frac{\text{米}}{\text{秒}} = 2 \text{級(B.S)}$ 。2.風力化為風速(1)如風力級數為整數，則等於該風級相當風速範圍內的中間風速。

例如3級 $= 4.4 \frac{\text{米}}{\text{秒}}$ 。

(2)帶有一位小數的風級 $=$ 該風級整數部份的相當風速 $+$ 該風級的小數部份的數值 $\times$ (該風級整數部份加一級的相當風速 $-$ 該風級整數部份相當風速)；例： $3.7 \text{級} = 4.4 + 0.7(6.7 - 4.4) = 6.0 \frac{\text{米}}{\text{秒}}$ 。

註：「帶一位小數風力(級)—風速」換算表附後。

(六)累年風向頻率不足0.5%以「0」表示，某風向未出現，則該風向頻率欄內空白。

(七)關於統計累年各風向頻率時所用觀測次數之規定：

1.統計時所用觀測次數同氣壓第(三)條，若歷年觀測次數不同，則先將所取觀測次數相同的各年各風向頻率分別求出後再合併求累年各風向頻率。

例如：某年，在24次觀測中 ϵ 佔33%；某年，在3次觀測中 ϵ 佔67%，則累年統計風向

E 的頻率為 $\frac{33+67}{2}=50$ 。2. 觀測時間晝夜分佈不均(即觀測次數為非2時間, 三時間等)的, 一律取其相當2時間或3時間等的部份紀錄, 例如: 有06, 09, 12, 14, 18, 21六次觀測紀錄則取其06, 14, 21三次紀錄使用。3. 歷年資料中若24次觀測紀錄甚少, 例如大部份為3次, 是一律用3次紀錄還是將24的與3次的分別求出百分比而後合併, 需根據資料質量優劣, 年代長短等具體情況與組長研究決定。

(八) 最大(極大)風速(力)相同的有三次或三次以上, 其方向取出現次數最多者, 若次數亦同而風向在3個或3個以上則:

1. 若包含所有各風向的最小夾角 $\leq 90^\circ$ (例如 SSE, S, SSW, SW) 則取其中間風向, 並加註個數(如: S, SSW₄)。2. 若包含所有各風向的最小夾角 $\geq 90^\circ$, 則按順時鐘方向取其一頭一尾, 依其夾角為包含所有風向的最小角並加註個數。(例如: 有七級風三個風向: NNW, E, ESE 各一次, 則在風向欄內記: NNW—ESE₃)

註: 此規定主要為避免抄寫與出版上的困難, 必要時可另行規定將所有風向均記出。

(九) 最大(或極大)風速(力)在挑選年極值或累年極值時遇有風速(力)相同而不同風向有三個或三個以上, 亦用第(八)條規定處理, 但不加註個數。

(十) 凡有「C」即作靜穩統計, 不論標準是0.3或0.5米/秒以下, 若資料只有風速數值而無「C」符號, 則風速在0.3米/秒以下者均作靜穩統計。

(十一) 歷年最多風向及其頻率應從累年各風向頻率表中挑選頻率最大者。

(十二) 累年各風向平均風速(力)不作累年各月平均, 只作各風向年平均。

(十三) 關於風向方位變換的規定: 1. 三十二方位變為十六方位, 一律採用「順時鐘一邊倒」的方法將相鄰兩風向合而為一。

例如: 三十二方位中的5或6均併入ENE; 三十二方位中的31或32均併入N。

2. 十六方位變為八方位, 一律採用「二等分兩邊倒」的方法合併。

例如: 十六方位中的ENE可併入E或NE若ENE出現次數為雙數, 則出現ENE次數的 $\frac{1}{2}$ 併入E, 另外 $\frac{1}{2}$ 併入NE; 若出現次數為單數, 則將二等分後多餘的一次併入E及NE中較盛行風向。

註: (一) 統一採用何種方位, 按具體情況定出規定。

(二)三十二方位一般以 N 作32順時鐘排列，例如4即NE，16即 S 餘類推。

III 「說 明」：

一.每一單元(如「項」「站」等)統計完畢後，必須寫資料統計「說明」。

二.「說明」主要內容：

(一)資料來源；

(二)所用紀年年代內台址經緯度，高度及觀測地點之變動情況；

(三)台站觀測次數，時間及平均時所用觀測時間，次數的變動情況；

(四)特殊問題的處理結果；

(五)「規定」中所要求說明的；

(六)其他(包括資料的質量及其可靠程度等等)；

三.「說明」必須力求清楚、詳細並有條理。

附 錄

一.各項統計表所用格式：

表一

年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數	平 均
合 計														
平 均														

(一)(1)平均氣壓 (2)平均氣溫 (3)平均最高_低氣溫 (4)平均相對_絕濕度 (5)地面及地中溫度
(6)平均風速(力) 用表一

(二)(1)降水量 (2)降水日數 (3)各種天氣日數 (4)日照時數 (5)蒸發量用表一但取消年
平均欄

(三)日照百分率用表一，但取消年「平均」欄，同時將「總數」欄改為「全年」

(四)(1)夏季(6,7,8)十四時平均相對濕度 (2)最熱月十四時平均氣溫用表一但取消「總數」及
年「平均」兩欄

表二

年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極 值
19 × ×													
日 期													
極 值													
日 期													
年 份													

(一)(1)極端最高_低氣壓及氣溫 (2)最小相對_絕濕度 (3)最大絕對濕度 (4)最大積雪深度